

老人卖菜获利14元竟被罚10万

法院:处罚畸重不准予强制执行

福建福州一名老农,因销售不合格芹菜获利14元,收到5万元罚单,还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被追加了5万元罚款。近日,福州闽侯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相关情况。

老人销售芹菜被检出不合格

2019年9月11日,家住福州闽侯的陈依伯出门路过隔壁王大姐家的菜地,在她的推荐下,陈依伯花122.5元买下了70斤芹菜。陈依伯以每斤1.95元的价格将芹菜都卖给了蔬菜批发商行,赚了14元。当天,某便民超市从该商行采买了一批果蔬,其中包括陈依伯卖的部分芹菜。隔天,当地市场监管局送检结果

发现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该批次芹菜检验结论不合格。

获利14元共计被处罚款10万元

2021年2月8日,因涉嫌销售不合格芹菜,陈依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纳了陈依伯的立功表现行为,责令陈依伯改正并对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元,处以罚款5万元。

一筹莫展的陈依伯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提起诉讼。因未主动缴纳罚款,市场监管部

于2022年12月19日依法向陈伯催告及时缴纳罚款5万元并追加处罚5万元。经催告陈依伯无力履行,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等。一时间,这件事也引发街坊邻居的讨论,“陈伯是有错,但只赚了14元,却罚了5万元,因为没有及时交罚款,还要再罚5万元,就是一共10万元,相当于盈利的7000多倍,是不是罚得太重了?”

法院:处罚畸重,不准予强制执行

闽侯法院经审理认为,陈依伯并非职业菜贩,系首次违法,案涉不合格芹菜货值136.5元,获利仅14元,金

额明显属较小,其本人并不知晓销售芹菜不合格,且案发后陈依伯能够配合调查,如实说明不合格芹菜来源,积极举报他人无照经营,具有立功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减轻或不予处罚。市场监管局作出“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畸重。且在行政程序方面,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程序亦违法。故对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随后,市场监管局提出复议申请。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杨晓

法律“面对面”

舆论风暴中的“偷拍”之间:

侵权怎样界定,曝光边界如何把握

近日,广州地铁“大叔被疑偷拍,自证清白后仍被曝光”事件引发关注,除了对该女子是否过度维权的质疑之外,也有不少网友认为其行为涉嫌侵犯大叔的肖像权。同时,数日前在引发热议的“成都太古里街拍曝光国企领导”的事件同样引发了网友关于街拍是否侵犯肖像权的讨论。“肖像权”一词并不陌生,但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多数人并不熟悉。

Q问:什么是肖像权?

答:民法典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权不仅局限于面部特征,包括局部特写、体貌、背影,只要能和特定的人产生

对应关系,就可以被认定为肖像。例如,照片上只露出半张脸、一个侧影或是一颗痣,只要能通过这些外部特征认出当事人的身份,那么就属于当事人的肖像。

Q问:拍照时路人入镜,拍摄者算不算侵权?

答: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民法典同时规定,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

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也就是说,如果只是拍摄风景,而不是专门以某个特定的人作为对象,这种“偶然入镜”不会构成侵权。

Q问:街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构成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通常应具备两个要件:一是使用肖像的;二是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的。无论是摄影师,还是短视频平台,在未经得他人许可的前提下,将照片或视频在网络上进行公开,对街拍内容主动进行传播,这种私自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吸引大量粉丝和流量的行为,可以说是典型的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同时,因为该行

为可能导致被拍摄者的个人信息泄露,被拍摄者有权要求拍摄者和平台删除视频,若拍摄者和平台拒绝删除,则构成侵权。

Q问:拍摄者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就不会侵犯肖像权?

答:广州地铁女子拍摄大叔的行为,即使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其具有营利目的,但其拍摄并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网上发布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大叔的肖像权。就街拍行为而言,不管是街拍对象是自然景象或建筑物还是人物,不进行商用不构成侵权,如果进行商用则构成侵权。因此,摄影爱好者们在日常拍摄时,倘若当事人不同意,应立即停止拍摄行为。而经过被拍摄者同意的视频或照片完成拍摄后,也应当考虑到在网络上发布,是否可能会侵犯到被拍摄者的人格权等问题,必要时还可以咨询专业律师以评估其风险。 梁成栋

最高人民法院
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②

提防以“养老项目”为名的集资诈骗案

2016年4月,被告人鲁鹏和鲁光明注册成立乐平市太阳山老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老年公司”),鲁鹏为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鲁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借用太阳山老年公司名义,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推介会等方式,公开宣传交费后可以享受老年公寓住房优惠,并承诺以高额福利消费卡、货币等方式返本付息,非法吸收51名老年人165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鲁鹏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通过发宣传单、开推介会等途径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老年对象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发后鲁鹏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退缴了部分赃款,可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据此,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鲁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鲁鹏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退赔各集资参与人。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以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为由,以售后定期返点、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开办养老院、养老公寓等“养老项目”国家出台政策予以扶持,但一些“养老项目”监管还存在滞后,犯罪分子打着投资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幌子,诱骗老年人投资,骗取老年人钱财。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要谨慎投资高额返利项目,多与子女沟通商量,投资“养老项目”时要“三看一抵制”:一看“养老项目”是否有登记、备案,二看“养老项目”是否真实合法,三看“养老项目”收益是否符合市场规律;抵制高利诱惑,拒绝非法集资,捂紧“钱袋子”。 李高凯

正宗文山三七粉 一年量6罐只要199元

感恩回馈! 6罐1560克三七粉 只需199元 机会只有一次! 活动仅限7天,结束后恢复原价

2、容易疲劳乏力的中老年人群优先发货。

3、一年量为6罐,不零售,每个家庭限订2年量!

4、特惠活动仅限7天,活动结束立即恢复原价1199元,特此声明。

郑重承诺:我们销售的是正宗云南文山三七粉,每罐都贴有防伪标签,可验真伪,有假必罚。

抢购热线:
400-6898-077

活动价只需
199元6瓶

云南文山三七属于名贵中药材,明代著名药学家李时珍把三七称为“金不换”;其对健康的作用家喻户晓。中老年人群更是热衷吃三七,然而三七价格始终高居不下,常年吃必定负担较重。

为让更多人能花更少的钱,体验实实在在的文山三七,现推出“三七惠民特卖会”。现在您只要花199元,即可购买到6罐1560克正宗文山三七粉。

特大喜讯! 每天限供200罐,6月25

日恢复原价1199元

1、我们是厂家直供,每罐260克,足份足量大约可吃2个月,每天供应200罐,先定先得。

大儒山书服务社

你想出回忆录、家谱、作品集、书画册吗?

青岛大儒出书社从2012年至今的专业发展,是您理想的选择。我们可以帮助您撰写书稿、出版书籍、发表作品。

诚信经营,质量至上。

我处是《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事业部出版部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百盛大厦2205室

电话:13165033554 0532-81161227

邮局发行投诉热线:11185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

采编中心:(0532)66610000 广告部:(0532)82933171 合作部:(0532)82933718 通联部:(0532)8293371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编:266101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